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87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珮菱

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4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本案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86頁），被告廖珮菱未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為7年，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從重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判決依檢察官所不爭執，本院亦認適法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被告本案所犯2罪刑度後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

01 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量處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
02 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
03 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
04 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又被告於原審已與告訴
05 人吳麗芬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；復於本院中與告訴人曾韻璇
06 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曾韻璇亦表示同意維持原判決
07 刑度等情，有原審調解筆錄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調解程序筆
08 錄、匯款證明、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05、1
09 07-108頁；本院卷第129-135、143-144、147、159頁），足
10 徵被告確已深切反省，並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。職是，檢
11 察官泛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最重本刑為7年，原審量刑過輕云
12 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柏岳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5 詹益昌、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18 法官 吳明駿
19 法官 謝昀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2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林欣緣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31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2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5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-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11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12 以下罰金。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